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尚德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SFC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各方正就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

排他期

賣方同意，彼不得於簽署意向書後60日(「排他期」)內就出售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排他期可經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有權對在排他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其SFC牌照合規狀況、財務狀況、法律合規、業務合同及人員安排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拍賣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屬戰略性佈局，可使本集團快速進入受監管的金融服務領域，而無需經歷漫長的許可審批流程，大幅節省獲得監管批准所需的時間。

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依託目標公司現有的運營基礎、合規框架及監管體系，大幅縮短業務落地週期。本集團計劃在收購完成後升級SFC牌照以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為深度參與數字資產領域築牢基礎。

此外，潛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在藝術金融領域的核心優勢存在深度協同效應。本集團在藝術品鑑定、估值及客戶資源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結合目標公司的金融服務牌照，有助於本集團構建融合「藝術品金融+真實世界資產(RWA)」的創新模式，拓寬服務範圍，增強客戶黏性，豐富收入來源。

從長期戰略視角看，潛在收購事項還將為本集團儲備關鍵資源、夯實發展根基，是推動本集團從傳統藝術金融服務向數字化綜合金融服務轉型的關鍵一步。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昌盛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劉昌盛先生(聯席主席)、湯懿墨先生、陳朋先生及閔傳江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范沁芝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王曉永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鄧國宏先生。